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预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能够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对保持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发展，防范经营风险发挥了有效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三、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2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22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2、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把控风险，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确保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减少汇兑损益，降低财务成本，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就本次拟开展的交易进行了相关风险分析和可行性分析，并出具了《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已建立相关内控制度以及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能够有效规范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的投资风险。

七、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减少汇兑损益，降低财务成本，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就本次拟开展的交易进行了相关风险分析和可行性分析，并出具了《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已建立相关内控制度以及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能够有效规范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的投资风险。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金良

费震宇

唐琴红

2023年4月24日